

民法新论

王利明 郭明瑞 吴汉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新论

下 册

王利明 郭明瑞 吴汉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民法新论(上、下)

编著 / 王利明 郭明瑞等

印刷 / 天津宝坻县印刷厂

发行 /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850×1168 印张41.5 字数1030千字

版次 /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 1—3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ISBN 7—5620—0024—7/0·27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定价:11.30元

目 录

第六编 物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1)
第二节 物权的特征	(3)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物	(8)
第四节 物权的种类	(13)
第五节 物权法的特征	(16)
第六节 物权法的历史沿革	(20)
第七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7)

第二章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3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本质	(3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权能	(44)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59)
第五节 动产的善意取得制度	(71)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的移转时间	(77)
第七节 财产所有权的消灭	(85)
第八节 财产所有权的行使	(87)
第九节 财产所有权的民法保护	(91)

第三章 共有和相邻关系

第一节 财产共有权	(98)
第二节 相邻关系	(123)

第四章 各类所有权

-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132)
-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164)
- 第三节 公民个人所有权.....(176)

第五章 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第一节 概念.....(196)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权.....(203)
- 第三节 国有自然资源的使用经营权.....(216)
- 第四节 采矿权.....(227)
- 第五节 承包经营权.....(234)
- 第六节 宅基地使用权.....(243)
- 第七节 房屋的典权.....(246)

第七编 债权

第一章 债权概述

-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实质.....(249)
- 第二节 债的分类.....(259)
-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275)
- 第四节 债的履行.....(280)
- 第五节 债的移转.....(296)
- 第六节 债的担保.....(303)
- 第七节 债的终止.....(333)

第二章 合同总论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343)
- 第二节 合同制度的历史发展和作用.....(351)
-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359)
-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371)
- 第五节 合同的内容.....(386)

第六节	合同的解释	(392)
第七节	合同的形式	(395)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00)
第九节	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后果	(413)
第三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之债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420)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434)

第八编 知识产权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分类和性质	(448)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主体	(451)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客体	(454)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464)
第五节	知识产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471)
第六节	我国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477)
第七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83)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487)
第二节	作者和其他著作权所有人	(494)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对象	(500)
第四节	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	(506)
第五节	著作权的取得、限制和终止	(512)
第六节	著作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521)
第七节	侵犯著作权与法律制裁	(527)

第三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532)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545)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549)
第四节	商标权的续展和终止	(554)
第五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使用许可	(557)
第六节	商标权的保护	(565)

第四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	(571)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	(578)
第三节	专利权的主体	(586)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客体	(589)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594)
第六节	专利许可证合同	(602)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608)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610)

第五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第一节	发现权	(617)
第二节	发明权	(621)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629)

第九编 财产继承权

第一章 继承概述

第一节	继承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6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继承制度存在的客观根据和本质	(636)
第三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645)

第二章 继承权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657)
第二节	继承权的丧失	(661)
第三节	继承权的行使和放弃	(668)

第四节	继承权的保护·····	(671)
第三章	遗产	
第一节	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675)
第二节	遗产的法律地位·····	(679)
第三节	遗产的管理、使用收益和处分·····	(682)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685)
第五节	债务的清偿·····	(687)
第四章	继承开始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原因和时间·····	(690)
第二节	继承开始的场所·····	(693)
第三节	继承开始的通知·····	(694)
第五章	法定继承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69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697)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700)
第四节	代位继承·····	(702)
第五节	转继承·····	(706)
第六节	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708)
第六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710)
第二节	遗嘱·····	(712)
第三节	遗赠·····	(719)
第四节	遗嘱的执行·····	(722)

第六篇 物 权

第一章 物权概述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

马克思指出：“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①人们要从事生产和再生产活动，就要实现人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因此，任何生产活动都存在着人与物（财产）的占有关系，这种对物的占有关系在法律上就表现为物权制度。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正是借助于物权法律形式维护和巩固有利其意志和利益的财产关系。在当代各国法律中，物权法是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

物权一词，由中世纪的注释法学派首先提出。他们在解释罗马法时，以“对物之诉”为基础，初步建立了物权（*jus in re*）学说。但是在法律上，物权概念直到1900年才首次为《德国民法典》所接受。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各国立法对物权制度具有详尽的规定，但迄今为止，除奥地利民法以外，^②各国都没有对物权概念在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在民法理论上，学者对此历来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在资产阶级学者中，多数人主张物权是人对物的权利，认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0页。

② 奥地利民法第307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的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第308条规定：“物之物权，包括占有、所有、担保、地役与继承权利。”

物权是支配物的财产权，或认为是人直接对于物享受一定利益的权利，至于一般人对于物负有的不可侵害的义务，是对物的支配权所产生的结果，并不构成物权本身的内容。^①另外一种观点认为，物权并不是人对物的权利，而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观点认为，物权是对抗一般人的财产权，它具有不可侵犯的作用。物权和债权的区别，表现在前者可以对抗一般人，而后者只能对抗特定人。资产阶级学者尽管也看到了物权是一种社会关系，但是，由于其阶级局限性，他们不可能揭示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物权所表现的人与人关系的阶级本质。

我国现行民事立法并没有使用“物权”一词，但是，我们认为，从理论上对物权制度加以研究是十分必要的。什么是物权呢？这首先需要了解物权的本质。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财产关系的本质并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人与人的关系。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的财产权社会观时指出：“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是人为他人的定在，是他对他人的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②这就揭示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对物的关系是一种表象，它掩盖着人对人的残酷的剥削关系。因为“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③同样，对于马克思主义民法学来说，绝不应该单纯地把物权作为人对物的关系加以研究。

因此，在给物权下定义时，我们首先必须正确认识物权的本质。任何社会的物权制度，都是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反映，都不过是一定历史时期阶级关系的法律表现。孤立的个人不可能形成对物的权利，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有可能形成在物之上

①② 参见杨与龄：《民法物权》，台湾1981年版，第5—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的、对他人的权利。而物只能在它与一定社会历史阶段的人与人的关系相联系时，才能表现为人的权利的客体。物权正是特定社会的所有制和阶级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物权本身是一个法律范畴。由于人和物的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且作为物出现”^①，而法律在反映和表现现存的财产关系时又必须遵循立法自身的规律，也就是说，它只能通过确定主体（权利人）对客体（财产）所享有的权利，来确认和保护主体在财产之上所体现的意志以及实现其利益的法律可能性。例如，我国民法通则第71条将所有权的概念规定为：“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这里，规定的只是主体（所有人）对客体（财产）的权利。这就说明，法律对财产关系的反映往往采取直观的，具体的行为规则形式。而马克思主义民法学在认识物权时，既要看到人对物的权利背后的阶级内容；又要避免将财产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权利的简单作法。由此可见，为了准确地解释物权所包含的行为规则内容，为了正确理解物权与债权以及其他民事权利的区别，我们应该从法律规范本身出发，把物权看作是主体直接对财产所享有的支配的权利。

总之，我们认为，物权作为一个法律范畴，是由法律所确认的主体对财产所依法享有的支配权利。但是，在阶级社会中，物权又反映着人与人之间对物的占有和阶级关系。

第二节 物权的特征

在民法中，物权往往是和债权相对的，物权的特征也是在和债权相比较中表现出来的。物权和债权是民法中的两大基本财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

权。如果说在生产领域中，人和财产的结合表现为物权，而在交换领域中，财产在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换则体现为债权。所以，财产权的静止状态体现为物权，在运动状态中又表现为债权，物权和债权反映着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基本的财产关系。

在商品经济社会中，物权和债权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个正常的商品交换，首先要求主体对其交换的财产享有所有权，否则就不能将该项财产进行交换，从而也就不能产生债权。而交换的结果往往是财产所有权的让渡和转移，一方失去对某项财产的所有权，同时，另一方取得了对该项财产的所有权。还要看到，在商品经济社会中，不仅所有权，而且所有权权能本身也可以通过交换方式在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交换。这样，不仅所有权而且所有权的权能都要以债权为媒介进行交换，而交换的结果往往使非所有人享有新的物权。例如，通过承包合同而取得承包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债权也可以是物权产生的基础。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抵押权、质权等担保物权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扩大，因此，“物权有债权化之倾向”，^①同时，各种有价证券的权利在民法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而在有价证券的权利中，所有权和债权融为一体，很难确定对证券的权利是物权还是债权。由此可见，随着经济生活的发展，物权和债权的联系也越来越密切。

但是，既然物权和债权是民法中规定的两类不同的财产权，因此，它们的区别是必然存在的。认识物权和债权的区别，对于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解决基于不同的权利而产生的纠纷，是不无意义的。物权和债权相比，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一、主体特征

物权的权利主体，亦即权利人总是特定的，而义务主体即义

^① 史尚宽：《民法论丛》第97页，台北，1973年版。

务人却是不特定的。物权是由特定的主体所享有的、排斥一切不特定人的侵害的财产权利。除权利人以外，任何不特定的人都负有不得侵犯权利人对某项财产享有的物权，这就是说，不特定人都是义务主体。所以，物权又称为“对世权”，任何人侵害权利人享有的物权，权利人都可以向侵权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

债权只是发生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因此，债权的主体都是特定的。当一项债的关系确立时，不论其发生的根据如何，它的债务人就已经确定，债权人的请求权只对特定的债务人发生效力。由于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依照债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因此，债权又称为“对人权”。

在理论上，有一种观点认为，当物权受到侵犯以后，义务主体就由不特定变为特定的主体，权利人可以依法对特定的义务主体即侵权人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因此，从义务主体的范围上，不可能对物权和债权作出区分。我们认为，当物权受到他人侵害之后，在权利人和侵权行为人之间产生的是一种侵权行为之债的关系。这种关系中的特定的义务主体与物权关系中的义务主体是不同的，如果把两者等同起来，必然要混淆物权关系和侵权关系。

二、内容特征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一定的物，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所谓直接支配，是指权利人无需借助他人的行为，就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所谓排斥他人干涉，是指物权本身具有排他性。这种排他性一方面是指物权具有不容他人侵犯的性质，另一方面是指物权本身可以产生优先权，追及权和物上请求权的效力。

债权的内容，包括债权人享有的权利和债务人承担的义务。与物权相反，债权人一般并不是直接支配一定的物，而是请求债务人依照债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债权的实现，必须借助于债务人的行为。债权本身也具有不可侵犯性，在第三人侵

犯债权时，如第三人挑唆或阻止债务人履行债务，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该第三人赔偿损失。但是债权不能象物权那样可以产生优先权等效力。至于某些债权以及其权能也可能依法具有排他效力(例如租赁权的排他性)，也不能说明债权与物权的效力等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债权以及其权能已经具有物权的性质，此时的权利主体，相对于债务人是以债权人出现的，但对于第三人，则可以作为物权人出现。

三、客体特征

物权关系是民事主体之间对物质资料的占有关系，所以，物权的客体只能是物而不是行为，如果认为物权的客体是行为而不是物，则物权就很难确定，法律就难以对国家所有权、集体组织的所有权，个人所有权等的客体作出规定。关于物权的客体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详述。

关于债权的客体问题，我国民法学界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债的客体是物，也有的认为债的客体是行为，还有人主张债的客体应为体现一定经济效果的行为。我们认为，债权的客体既包括行为，又包括物，但债权一般直接指向的是行为，而间接涉及到物。在债权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一般不直接占有债务人的财产，例如，购买商品只有在债务人交付以后才移转财产的占有，债权人才能直接支配物。但是，在交付以后往往导致债权的消灭，所有权的产生。

四、在效力上的特征

物权是权利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因此，物权具有排他性。根据物权的排他性原则，物权将产生如下法律效力：

1. 优先权。物权的优先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外的即对债权的优先效力，当物权与债权同时并存时，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的效力，例如享有担保物权的人与普通债权人相比，具有在标

的物折价时，优先受偿的权利^①。由于物权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因此在破产的财产关系中，物权可以产生出别除权的效力。二是对内的即物权相互间的效力，根据大陆法系的民法理论，一物之上不得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所有权，这是所有权排他性原则的结果。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同一物上设立多个物权。例如，为担保同一债权而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担保物权，在同一物上数个物权并存时，先设立的物权优先于后设立的物权，这就是物权相互间的优先效力。而债权则不具有优先的效力，在同一物之上可以设立多个债权，各个债权之间都只具有平等的效力。

2. 追及权。物权的追及权是指物权的标的物不管辗转流通到什么手中，所有人可以依法向物的占有人索取，请求其返还原物。任何人都负有不得妨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义务，无论何人非法取得所有人的财产，都有义务返还，否则，就侵犯了权利人的权利。不仅所有权，而且担保物权的标的物，不论辗转何人之手，都不影响这些权利的存在。当然，如果标的物由不法占有人非法转让给第三人，而第三人取得该标的物时是出于善意，则所有人不得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只能请求不法转让人赔偿损失。

债权原则上不具有追及权。债权的标的物在没有转移所有权之前，由债务人非法转让或第三人非法占有时，债权人不得请求物的占有人返还财产，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和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保护方法上的区别。物权是对物的支配权。当财产脱离权利人的实际控制，或正在面临损害，或已经受到损害，必然影响到权利人的权能的行使，从而妨碍其对物的实际支配，为保护

① 应该指出，法律有时为稳定社会经济秩序，对于一些特殊的债权，也赋予其物权的效力，例如租赁物的转移不影响现存的租赁关系。

权利人的权能充分实现和行使，保障其对物的支配权，因此，法律赋予物权人具有请求他人返还原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权利。在民法上通称为物上请求权。它虽然不是物权的权能，却是保障物权人的对物的支配权所必需的。是不能与物权相分离的权利，因此物上请求权成为物权所特有的效力。

债权是债权人请求债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而并不是对物的支配权。因此，在债权受到侵犯时，要使债权人的损失得到补救和恢复，一般只宜采取损害赔偿的方式。如果说物上请求权的方法目的在于恢复权利人对物的支配权，而损害赔偿的方法目的在于使权利人所受的损失得到及时补偿。这两种方法都可以用来保护物权，但相对于损害赔偿的方法而言，物上请求权的方法更有利于保护物权人的利益。一般来说，只有在物上请求权的方法不能适用或者有害于社会利益时，才适用损害赔偿的方法。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物

物作为物权的客体，和作为其他民事权利的客体一样，必须是存在于人身之外、为人力所能支配而且能够满足人类的某种需要的物体。

具体而言，第一，必须存在于人身之外。人身是指人的思维和肉体的统一体，是人格所依附的生命有机体。从废除奴隶制以后，人身在法律上已不再作为权利客体，现代各国民法都禁止任何人对他人的人身享有排他的权利。人身不是物，但是已从人体分离开的某些部分如乳汁、血液、头发等，也可以作为物并成为物权的客体。处分人体的某一部分，只要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秩序，仍然是有效的。尸体是没有思维和生命现象的肉体，故尸体不是人身，在符合法律和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况下，尸体也可以

作为物并成为物权的客体。^①如有关医疗单位和研究单位将尸体做成标本以供研究，这些单位自然对尸体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第二，必须是为人力所能支配。如果不能为人力所支配，也就难于在物之上形成权利，这样，物就不能成为权利的客体。第三，物还必须具有使用价值，能够满足人们的生产和生活的某种需要。单纯的对物的支配并不是目的，人们支配物是为了实现人们的某种需要。所以不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的无用的物，不能成为权利客体。不过物的有用性只是一个历史的概念，现在无用的，将来可能是有用的；现在有用的，将来的使用价值可能更大。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物的使用价值的程度也在不断提高。

作为权利客体的物，在范围上是十分广泛的。不管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资料，不管是自然物，还是劳动产物，不管是流通物，还是限制流通物，都可以作为物权的客体。可以说，凡是存在于人身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和控制、能够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的物，都能够成为物权特别是所有权的客体。在现代社会，任何物在法律上都具有自己的归属，即使是无主物，最终也要找到其归属。例如，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无主财产要收归国有。所以，物作为物权的客体，在范围上是十分广泛的。

这里有必要谈一下限制流通物作为物权客体的问题。在法律上，物可以分为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流通物，是指国家允许在权利主体之间依照民事程序自由流转的物。凡是法律不禁止流转的物都是流通物。所谓限制流通物，是指依照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不能在流通领域中自由交换的物，如国家专有的自然资源，

① 关于尸体能否成为物，有两种不同的看法。肯定说认为，由于尸体具有有体性、独立性和无人格性，应为物。但尸体与普通物不同，而是特殊的物，否定说认为，如果把尸体作为权利客体，则继承人可以使用，收益并可以抛弃，这是与法律和道德相违背的，所以尸体不是物。